

桃園市總工會105年度勞工教育

1. 勞保給付通則
2. 勞保給付實務
3. 勞保與國民年金之關係



(節錄自勞保局年度業務說明會給付業務簡報)

1.勞保給付通則

請領資格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勞保條例第19條第1項）
-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失能、死亡或職災醫療給付。（勞保條例第20條第1項）
-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認定，悉依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暨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之規定辦理。（勞保條例第34條）

1.勞保給付通則

年金制度實施給付規定之差異

▶▶給付方式：

請領年金：老年年金、失能年金、遺屬年金

▶▶平均投保薪資計算：

依請領年金、老年給付、其他現金給付之計算方式有異

▶▶年資計算：

依比例計算

1.勞保給付通則

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

- ▶▶三種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平均。
- ▶▶其他現金給付：
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

1. 勞保給付通則

保險年資計算方式

98.1.1勞保年金施行後，不論是「三種年金給付」、「老年一次金」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如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例如：實際投保年資16年3個月15天，則以「**16又12分之4**」年（**16.33年**）計算核給

1. 勞保給付通則

勞保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 ▶▶ **一次給付**：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0日內發給。
- ▶▶ **年金給付**：
 - ①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 ② 每月之年金給付，於次月底前發給。
 - ※ 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
 - ※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果有債務問題擔心帳戶會被扣押，可以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勞保年金專戶」。
- ▶▶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於算定後匯入申請人帳戶。
 - ※ 匯入國外帳戶者，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並自給付金額中扣除，年金請領人可向勞保局申請按半年發給，以減少手續費負擔。

1. 勞保給付通則

重要事項

- **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

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30**條規定限制。

- **三種年金僅能擇一請領：**

符合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 **申請項目核付後不得變更：**

確實勾選年金或一次給付之「申請給付項目」，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申請人印章；核付後不得再行變更。

1.勞保給付通則

重要事項

- **申請手續：**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保險給付時，應由投保單位辦理，但下列情形，得自行申請，申請書之投保單位證明欄免蓋章：

①申請生育給付者。

②申請老年給付時，已離職退保者。

③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申請傷病、失能、死亡或職災醫療給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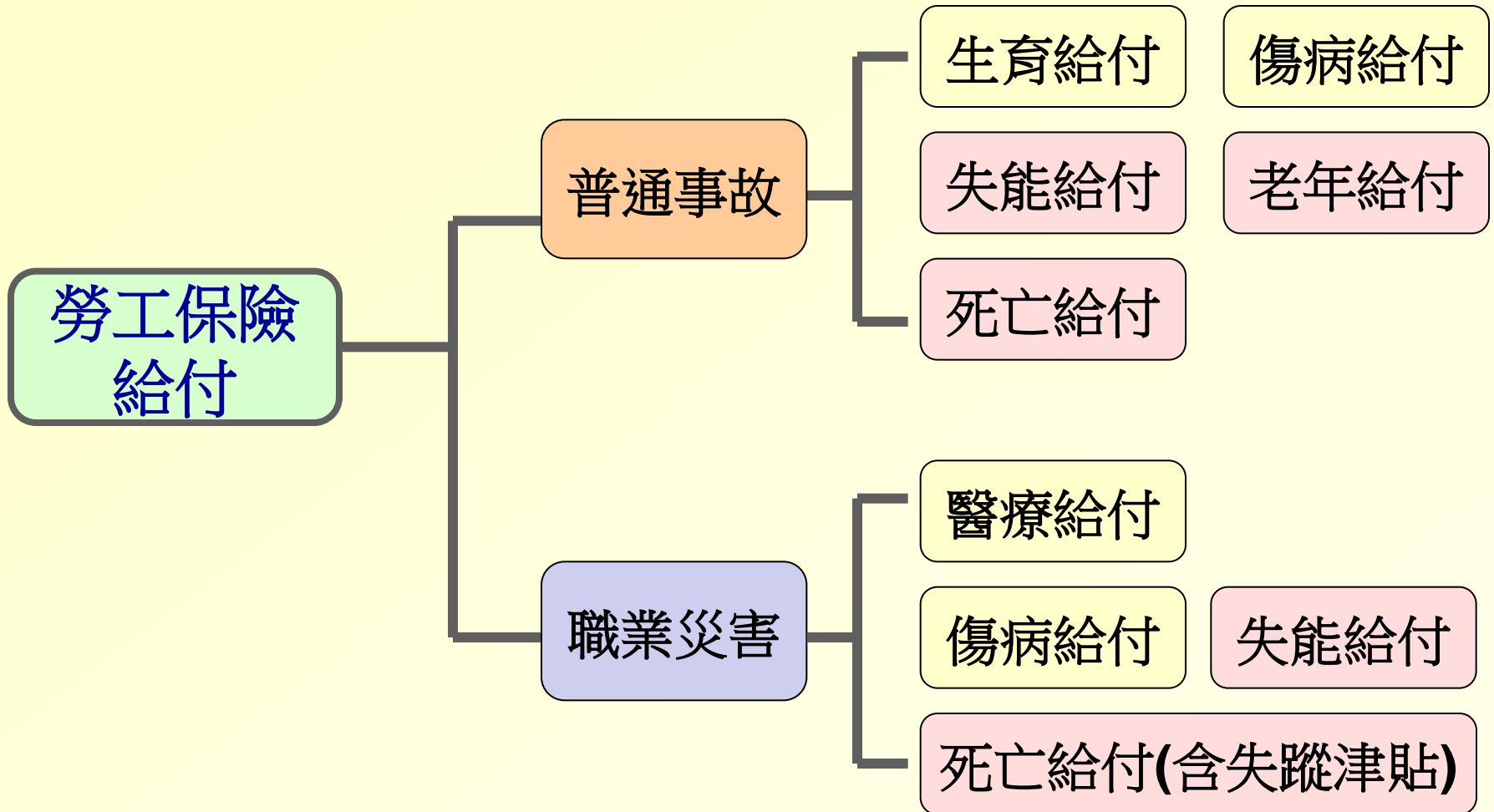
④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

- **國內未設籍者：**

請領年金給付時，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2. 勞保給付實務

勞保給付的種類



2.勞保給付實務－生育給付

◆請領資格

女性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符合參加保險日數者。
-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符合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者。

◆保險日數規定

- 1、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日**後分娩者
- 2、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日**後早產者

※被保險人可親送或郵寄申請書至本局，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於本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中申請。

※申請生育給付免附戶籍謄本，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亦免附出生證明書。

2. 勞保給付實務－生育給付

◆ 早產及分娩的定義

流產	早產	分娩
< 20週 (< 140日)	≥ 20週且< 37週 (≥ 140日且< 258日)	≥ 37週 (≥ 259日)
↓	↓	↓
不給付	年資需 ≥ 181日	年資需 ≥ 280日

※所謂【早產】係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以上(含140天)但未滿37週(不含259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500公克但未滿2,500公克為判斷標準。

※懷孕20週以上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其請領生育給付之條件，依早產及分娩的定義辦理。

2. 勞保給付實務－生育給付

◆ 「懷孕週數」及「保險日數」之計算

懷孕週數

- 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依戶政司媒體檔提供之「懷孕週數」
- 未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以醫療院所出具之出生證明填載之「懷孕週數」；無出生證明者，以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填載之「最後月經日期」與「分娩或早產日」相減後算出「懷孕週數」。

保險日數

加總被保險人每一段加保年資，至其分娩或早產之日，即為「保險日數」。

2. 勞保給付實務－生育給付

◆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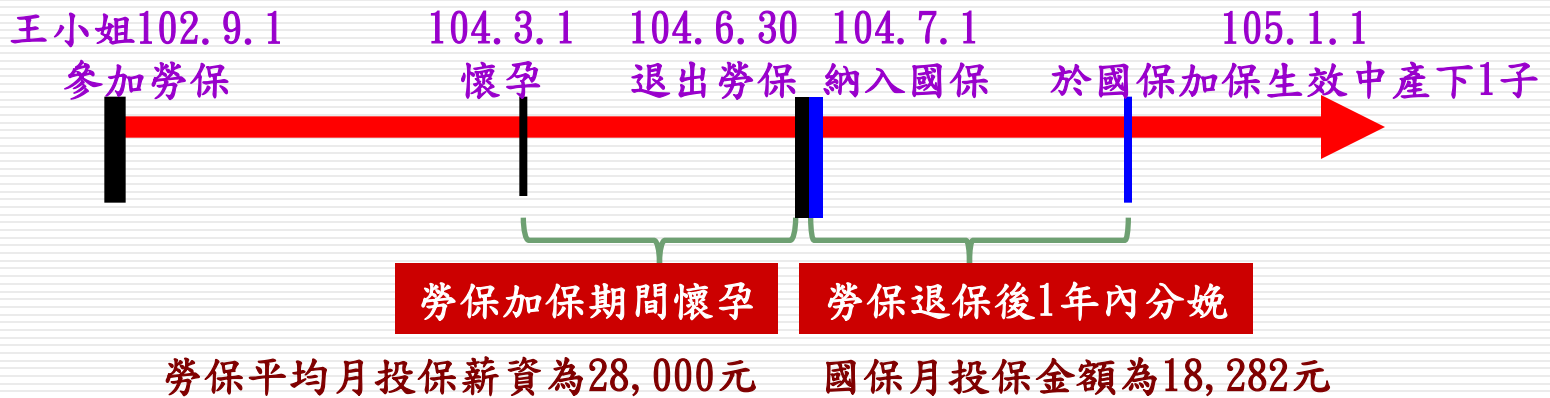
按分娩或早產當月（已退保者為退保當月）起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若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103年5月
30日修正施行）。

※被保險人若於103年5月30日以前分娩或早產，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生育給付仍應按30日發給。

2. 勞保給付實務－生育給付

女性被保險人在參加勞保有效期間內懷孕，參加保險日數已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規定，於退保後1年內在國保或公保、農保納保期間分娩或早產，可擇優請領。

舉例



生育給付金額：

勞保—28,000 x2 = 56,000元

國保—18,282 x2 = 36,564元

王小姐應擇領勞保生育給付較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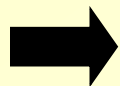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能擇一請領。

※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2月17日以前分娩或早產，依當時適用法律，國保生育給付為1個月。15

2.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請領資格

普通傷病
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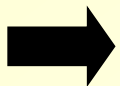


-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 住院診療不能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
- 門診及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從住院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

職災傷病
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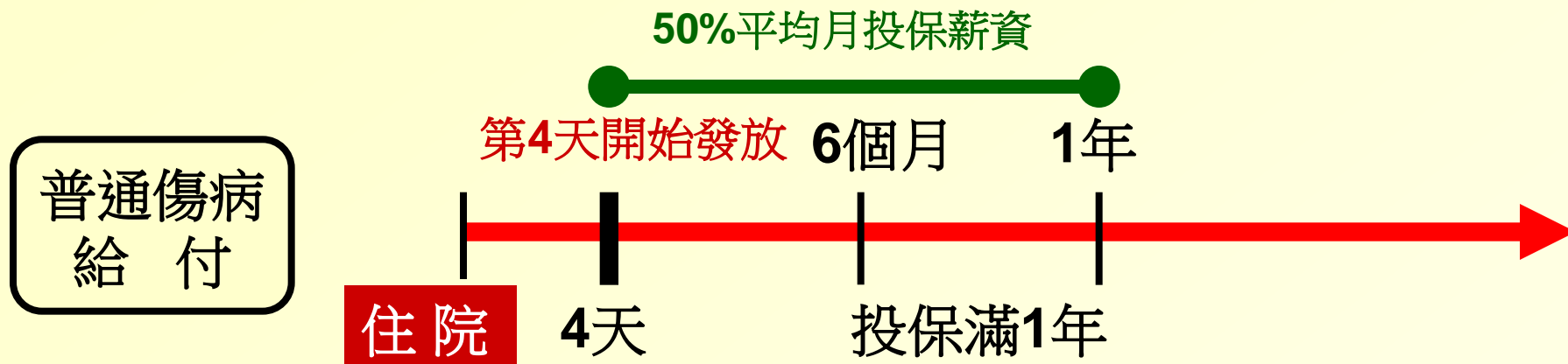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經門診或住院治療「全日」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從不能工作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

2. 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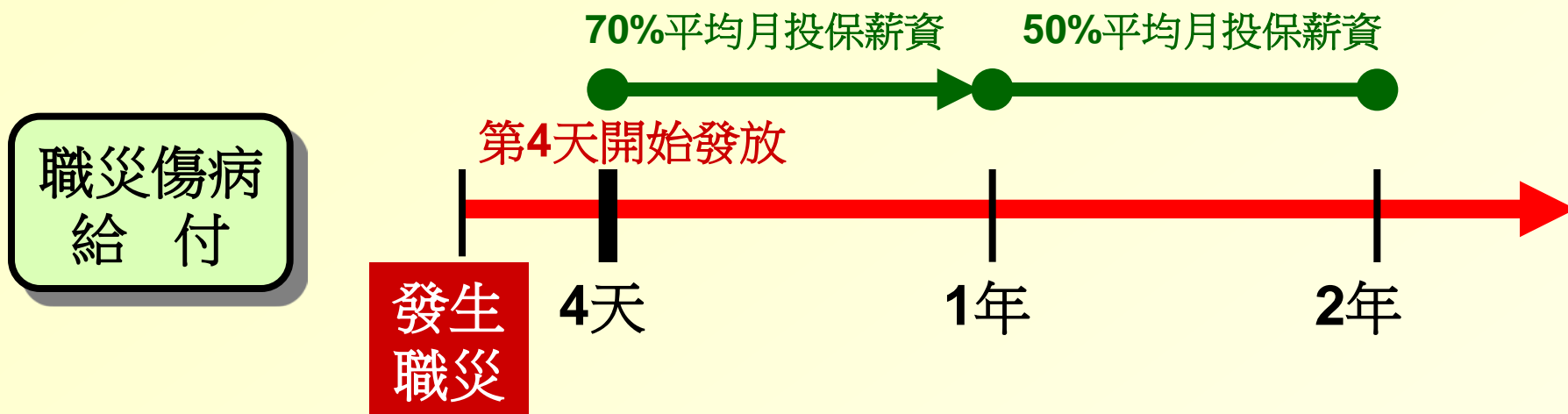
舉例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住院30日以50%發放，可領13,635元（ $30,300 \div 30 \times 50\% \times 27$ 日）

若投保勞保滿1年，普通傷病給付最高可給付1年

2. 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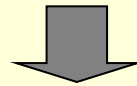
舉例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不能工作90日，以70%發放，可領61,509元($30,300 \div 30 \times 70\% \times 87$ 日)

2. 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 注意事項

1. 須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始能請領。
2. 傷病期間請特別休假取得原有薪資仍可請領。
3. 職災傷病雇主已依勞基法給予職災補償亦得請領。



依實際狀況於申請書確實勾選

被保險人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得薪資(或報酬)情形

- 險
- 1. 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報酬
 - 2. 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得部分薪資或報酬
 - 3. 已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 (如請下列假別者請勾填： 特休假 排休 彈性假 輪休假 加班補休)
 - 4. 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取得職災補償

2. 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 注意事項

- 傷病給付係按日計算，傷病期間超過**15日**，以**15日**為**1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須長期治療者，可分次請領，亦可在恢復工作後**1次**請領。**(但勿逾5年請領時效)**
- 不能工作之判定，應依醫師就醫學專業診斷所患傷病之合理治療期間(含復健)，及該期間有無工作事實，綜合審查。
- 取得原有薪資者（含週六、日）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惟於傷病期間請特休假、排休、彈性假、輪休假、加班補休等假別而取得原有薪資者，仍得請領傷病給付。
- **已恢復工作期間，請勿提出申請以免觸法。**
- **不實申領者，收回已領給付並按已領給付處以2倍罰鍰。**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請領資格

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可選擇)

失能一次金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失能年金

※核付時依規定逕予退保

未達終身無
工作能力者

失能一次金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請領資格

終身無
工作能
力者

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之項目(共2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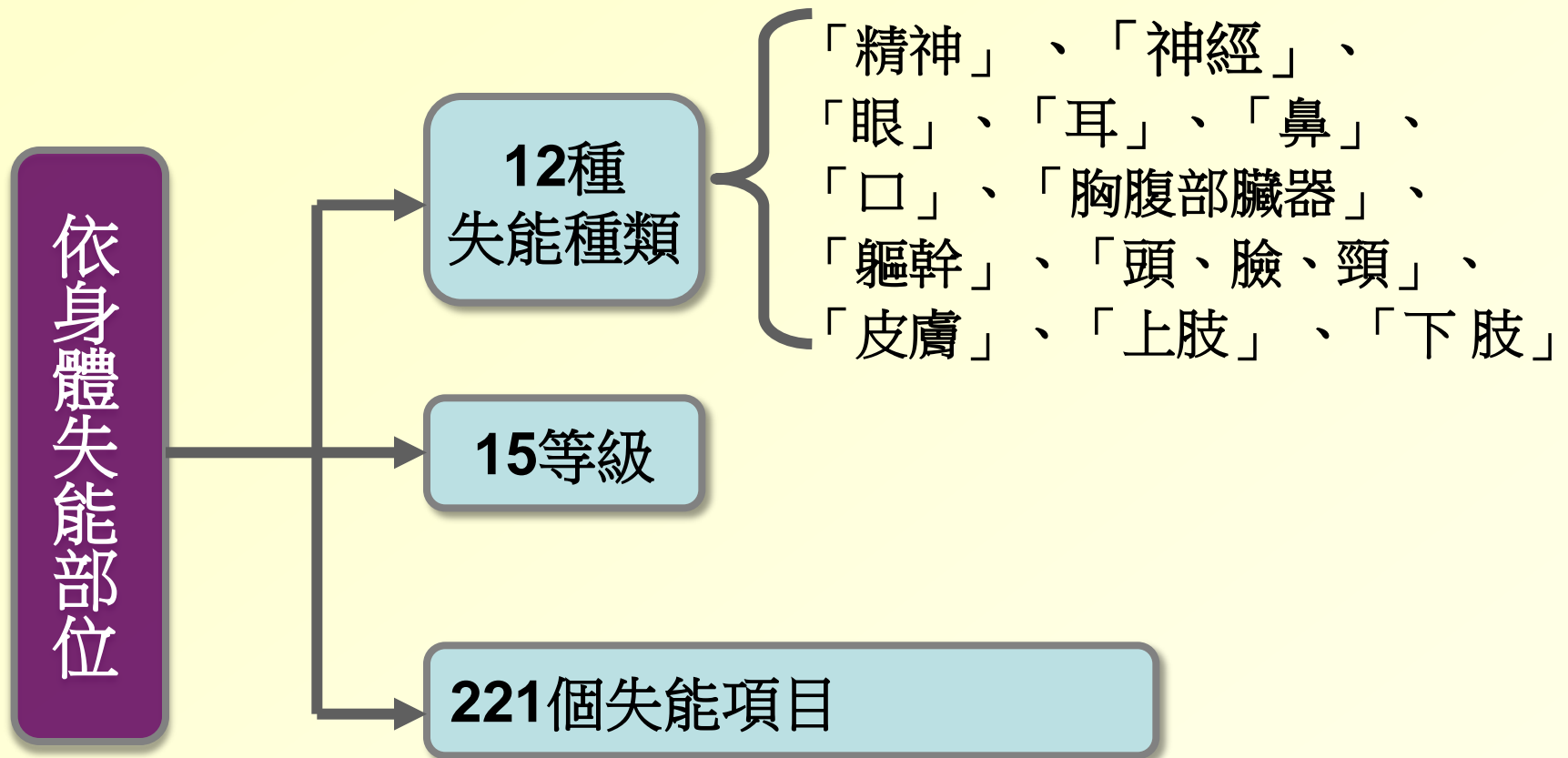
或

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 %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102.8.13起施行)

★ 個別化專業評估：
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認定失能之合理治療期

例如

機能性失能

→

- 精神失能 → 2年
 - 神經、咀嚼吞嚥及言語、胸腹部臟器失能 → 6個月
 - 脊柱、醜形、皮膚及上下肢關節失能 → 1年
- ★ 手術者以最後一次手術後開始起算

器質性失能或器官移植

→ 切除或移植出院之日

尿毒洗腎

→ 初次洗腎之日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失能年金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 2、最低保障4,000元

★發生職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20**個月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舉例

張小姐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保險年資20年又6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 7/12) \times 1.55\% = 10,208 \text{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ext{元} \times 20 = 64 \text{萬元}$ 。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失能年金

加發眷屬補助



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1人加發**25%**，
最多加發**50%**。

舉例

張小姐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有眷屬2人，
保險年資20年又6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 7/12) \times 1.55\% \times (1 + 25\% \times 2) = 15,312 \text{元}$$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失能年金

併計國保年資



依勞、國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勞保失能年金」及「國保身心障礙年金」

舉例

吳先生勞保年資**2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元；另有國保年資**5**年，月投保金額**18,282**元(104.1.1起國保月投保金額調整為**18,282**元)。

- 每月可領「勞保失能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元。
- 每月可領「國保身心障礙年金」金額：
 $18,282 \times 5 \times 1.3\% = 1,188$ 元。
- 每月合計：**11,108**元。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

眷屬資格

配偶

- ①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②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③無謀生能力。
- ④有扶養下列之子女。

子女

- ①未成年。
- ②無謀生能力。
- ③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

眷屬資格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
-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2.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

◆眷屬補助停發

1.配偶：

①離婚。

②不符合前述眷屬資格之條件。

2.子女：不符合前述子女資格之條件。

3.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4.失蹤。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失能一次金

失能等級共分1~15級。

★ 因普通傷病致失能者，最低第15級，發給30日，最高第1級，發給1,200日。

★ 因職災傷病致失能者，增給50%，即最低45日，最高1,80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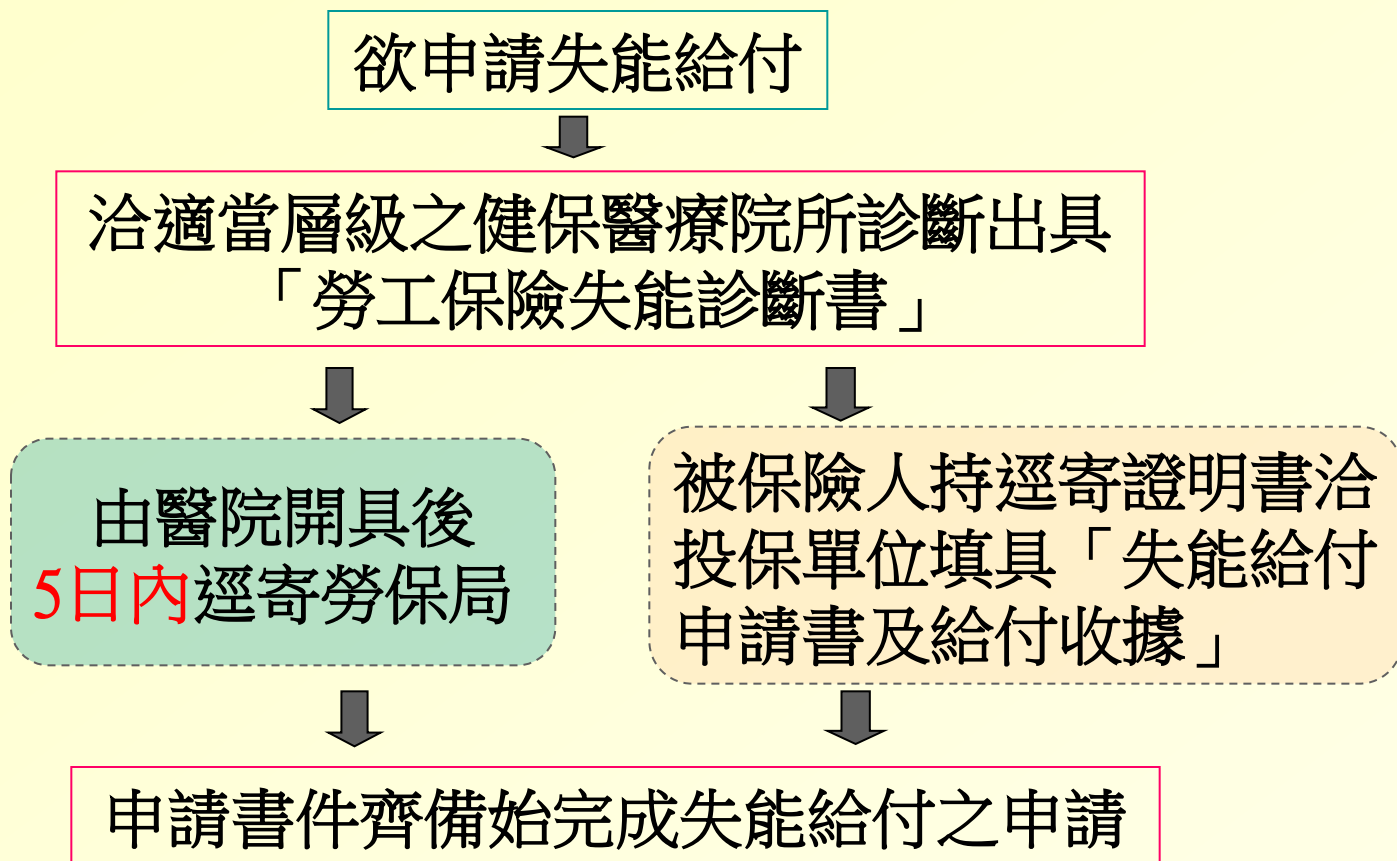
★ 最高給付上限為第1等級之給付標準。

舉例

宋先生左手拇指及食指殘缺，經審核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11-14項第8等級，給付標準360日，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失能一次金金額： $30,000/30 \times 360 = 36$ 萬元。

▶ 如其為職災事故，一次金金額： $30,000/30 \times 360 \times 1.5 = 54$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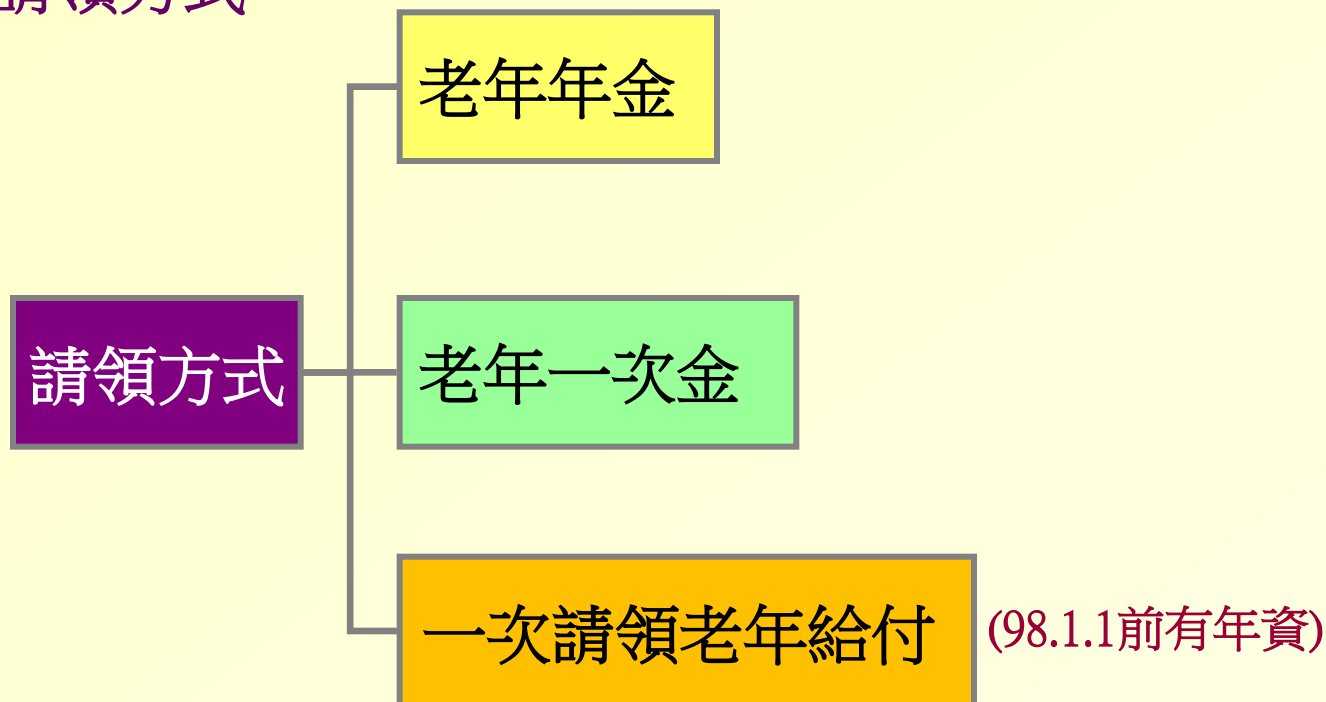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申請失能年金給付者，如有符合加發之眷屬，另請填具「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相關書據證件。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三種請領方式



-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年資，之後符合規定者，始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申請老年給付不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惟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可親送或郵寄申請書至本局，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於本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中申請。

2.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

◆請領資格

- 1、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最多得提前5年申請。(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 2、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展延及減給規定）。

.....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

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2.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

法定請領年齡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107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民國(年)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 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

出生年	46(含)以前	47	48	49	50	51(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請領減給年齡	55歲~59歲	56歲~60歲	57歲~61歲	58歲~62歲	59歲~63歲	60歲~64歲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 3,000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保險年資全程計算至離職退保之日止，無上限規定。

舉例

陳先生為40年出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第1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0.775\%】 + 3000元 = 11,804元$

第2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1.55\% = 17,608元$ (擇優發給)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展延年金

每延後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 展延期間自年齡及年資均符合請領規定之次月起，計算至申請當月止。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舉例

陳先生60歲得請領老年年金，但是繼續工作延後2年又10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8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8 + 4/12) \times 1.55\% = 19,012 \text{元}$$

$$19,012 \times [1 + 4\% \times (2 + 10/12)] = 21,164 \text{元}$$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減給年金

保險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每提前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請領。

★ 減給期間自申請當月起，計算至符合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
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舉例

陳先生60歲得請領老年年金，但是提前2年又6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2年又11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 16,368 \text{元}$$

$$16,368 \times [1 - 4\% \times (2 + 6/12)] = 14,731 \text{元}$$

2.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請領資格

老年一次金

年滿60歲，保險年資（無論是否滿1年）合計未滿15年者。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

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老年一次金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被保險人年齡滿60歲，投保年資未滿15年，同時符合老年一次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規定者，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舉例

陳先生於64歲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12年又6個月，最後3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5,000元；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老年一次金金額：

$$32,000 \times (12 + 6/12) = 400,000 \text{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5,000 \times (12 + 6/12) = 437,500 \text{元} \text{ (擇優發給)}$$

2.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請領資格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年金98年施行前有保險年資，離職退保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 ✓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
- ✓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
-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
- ✓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不必在同一投保單位）。
-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但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舉例

陳先生66歲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合計26年又6個月（其中60歲以前之投保年資為20年又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2,000 \times \left\{ \underbrace{\left[15 \times 1 + (5 + 6/12) \times 2 \right]}_{\text{60歲前勞保年資20年又6個月}} + \underbrace{5 \times 2}_{\text{逾60歲勞保年資6年，最多計算5年}} \right\} = 1,152,000 \text{元}$$

60歲前勞保年資20年又6個月

||
給付月數為26個月

逾60歲勞保年資6年，最多計算5年

||
給付月數為10個月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勞保局提供老年給付試算服務

老年給付一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變更，所以被保險人申請老年給付前，可先試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的金額，依試算結果審慎選擇最符合自己需求的請領方式，再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種試算方式

- ① **網路試算**：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站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查詢作業/保險給付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輸入預定的離職日期及申請年月，依個人保險資料試算。
- ② **臨櫃試算**：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
- ③ **書面來函**：本人檢附身分證影本，以書面方式來函查詢。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離職退保當日同時申請老年年金者，經勞保局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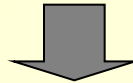
舉例

李先生在**6月30日**離職退保，**7月1日**始具備請領資格，無論在**6月30日**當日或**7月**送件申請，其增給或減給比例均計算至**7月**，並**自7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於**8月底**入帳。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 退職或離職始得申請，在職中不得申請。
- 在 2 個以上單位任職，任一單位未退保，亦不得申請。
- 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退職或離職當日，申報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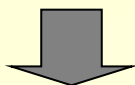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市區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行動電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				
離職退保日期 (應確實填具從事工作最後一天)				本人確於 年 月 日離職退保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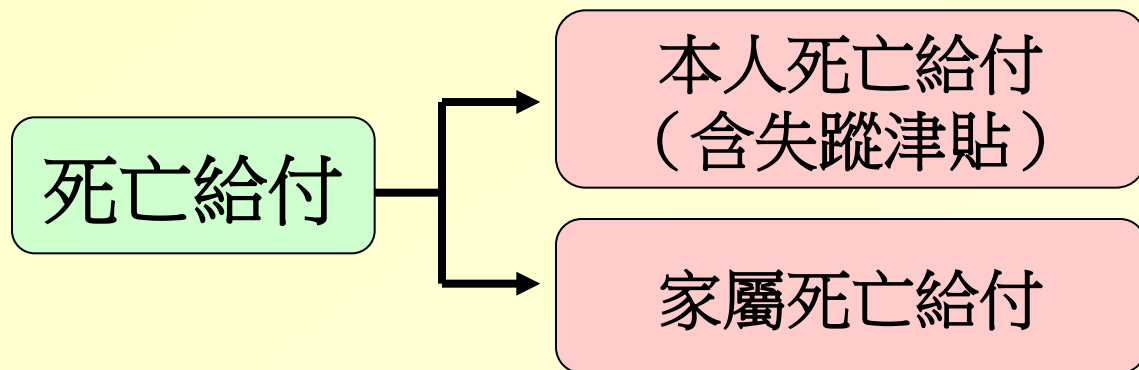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同時符合老年年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請確實勾選「申請給付項目」，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被保險人印章，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 選擇減給老年年金者，請領後減給比例不會再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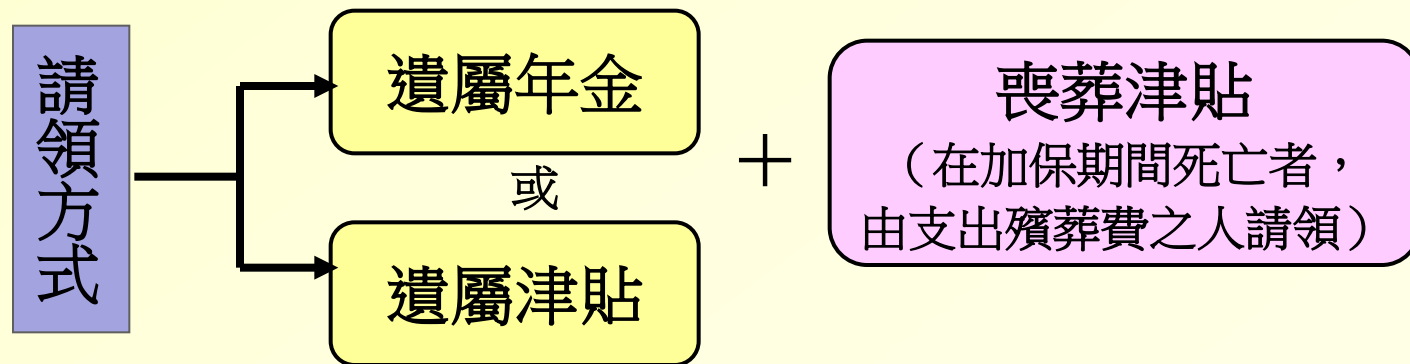


申請給付項目	※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請詳參背面說明）。 ※請領前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試算管道請詳參背面說明四第(三)點），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列選項，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申請老年給付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 2.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2. 勞保給付實務－死亡給付



本人死亡給付



(98.1.1前有年資者)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 請領資格

遺屬年金

- 1、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
- 2、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第58條第2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遺屬津貼

被保險人於98. 1. 1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在加保期間死亡者，亦得選擇遺屬津貼。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給付標準

遺屬年金

1、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最低保障：3,000元

★職災死亡：除發給年金外，加發10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

舉例1

李先生在加保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 12,564$ 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imes 10$ 個月=32萬元。**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遺屬年金

2、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3、保險年資滿15年，符合第58條第2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可選擇)

(可選擇)

差額給付

遺屬年金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依失能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50%發給
★最低保障：3,000元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遺屬年金

舉例2

王先生保險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於每月領取老年年金15,500元期間死亡，累計已領取62萬元。

遺屬可就下列給付擇一請領：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差額

王先生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得領金額為

4萬元×(15+10*2)=140萬元

得領差額：140萬元-62萬元=78萬元

→ 遺屬年金

按老年年金給付標準15,500元×50%=7,750元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遺屬年金

舉例3

錢先生保險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於50歲退保，於54歲不幸死亡。

遺屬可就下列給付擇一請領：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4\text{萬元} \times (15 + 10 \times 2) = 140\text{萬元}$

→ 遺屬年金

錢先生得領減額老年年金給付為

$4\text{萬元} \times 25\text{年}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5) = 12,400\text{元}$

遺屬年金按老年年金給付標準 $12,400\text{元} \times 50\% = 6,200\text{元}$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遺屬年金

遺屬加計

★ 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舉例

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times (1 + 25\% \times 2) = 18,846 \text{元}$$

舉例

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

原領老年年金金額之50%：6,282元

→ 每月年金金額： $6,282 \times (1 + 25\% \times 2) = 9,423 \text{元}$

2.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受領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順序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受扶養之孫子女
- 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請求權之行使-1

- 1、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2、當序遺屬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原則上不得請領。惟如當序遺屬確不為遺屬津貼之請領，並由其本人出具同意書或放棄請領書者，得由次順序受益人請領遺屬津貼。

2.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請求權之行使-2

3、第2順序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

- (1)第1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時。
- (2)第1順序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
 - ①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②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③提出放棄請領書。
 - ④於符合請領條件起1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嗣後如第1順序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條件時，即停發，並由第1順序遺屬請領；但已發放第2順序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1順序遺屬亦不予補發。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遺屬資格

配偶

- ①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②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③無謀生能力。
- ④有扶養下列之子女。

子女

- ①未成年。
- ②無謀生能力。
- ③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遺屬資格

父母&
祖父母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受被保險
人扶養之
孫子女

- ① 未成年。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受被保險
人扶養之
兄弟、姊妹

- ① 未成年。
- ② 無謀生能力。
- ③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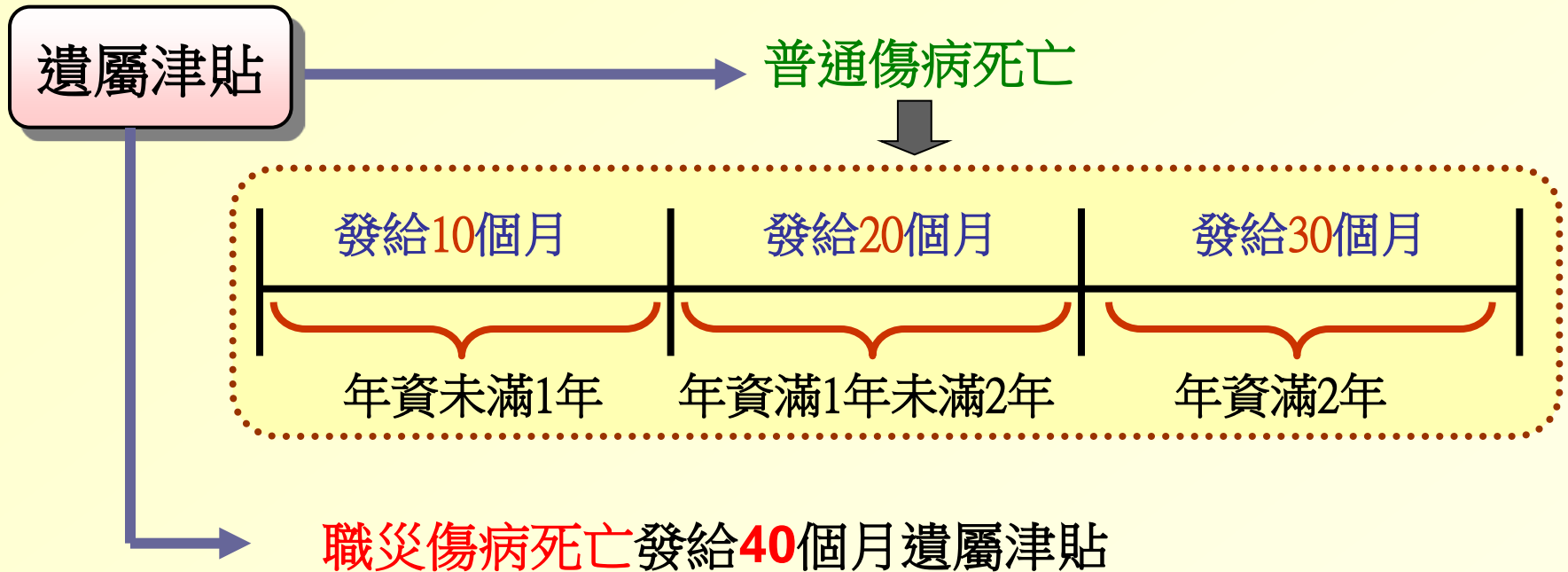
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停發

- 配偶再婚。
-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受扶養之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請領條件。
-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失蹤。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遺屬津貼」

2.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給付標準

喪葬津貼

-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5個月喪葬津貼**。
- 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0個月喪葬津貼**。

★應檢具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如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於給付申請書切結代替。

2. 勞保給付實務－家屬死亡給付

◆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父母或配偶死亡



發給3個月

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



發給2個半月

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



發給1個半月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蹤津貼

◆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其家屬得請領失蹤津貼給付。

◆ 給付標準

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失蹤之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給付失蹤津貼，每滿3個月於期末給付1次，至生還之前1日或失蹤滿1年之前1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1日止。

2.勞保給付實務－醫療給付

◆請領資格

- 1.加保有效期間發生職災，並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暨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規定，需門診或住院者。
- 2.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災，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傷病需門診或住院者。
- 3.加保有效期間發生職災，退保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或「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勞保期間，需門診或住院者。

2. 勞保給付實務－醫療給付

◆ 給付標準及請領手續

勞保
職災
勞工

1. 自勞保局網站下載職災醫療書單並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
2. 帶職災醫療書單及健保卡、身分證辦理門診、住院

1. 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2. 享有住院膳食費30天內半數之補助

全民健保特約
醫療院所



1. 向醫院索取收據
2. 10天內或出院前補送職災醫療書單，可領回代墊費用
3. 向醫院領回代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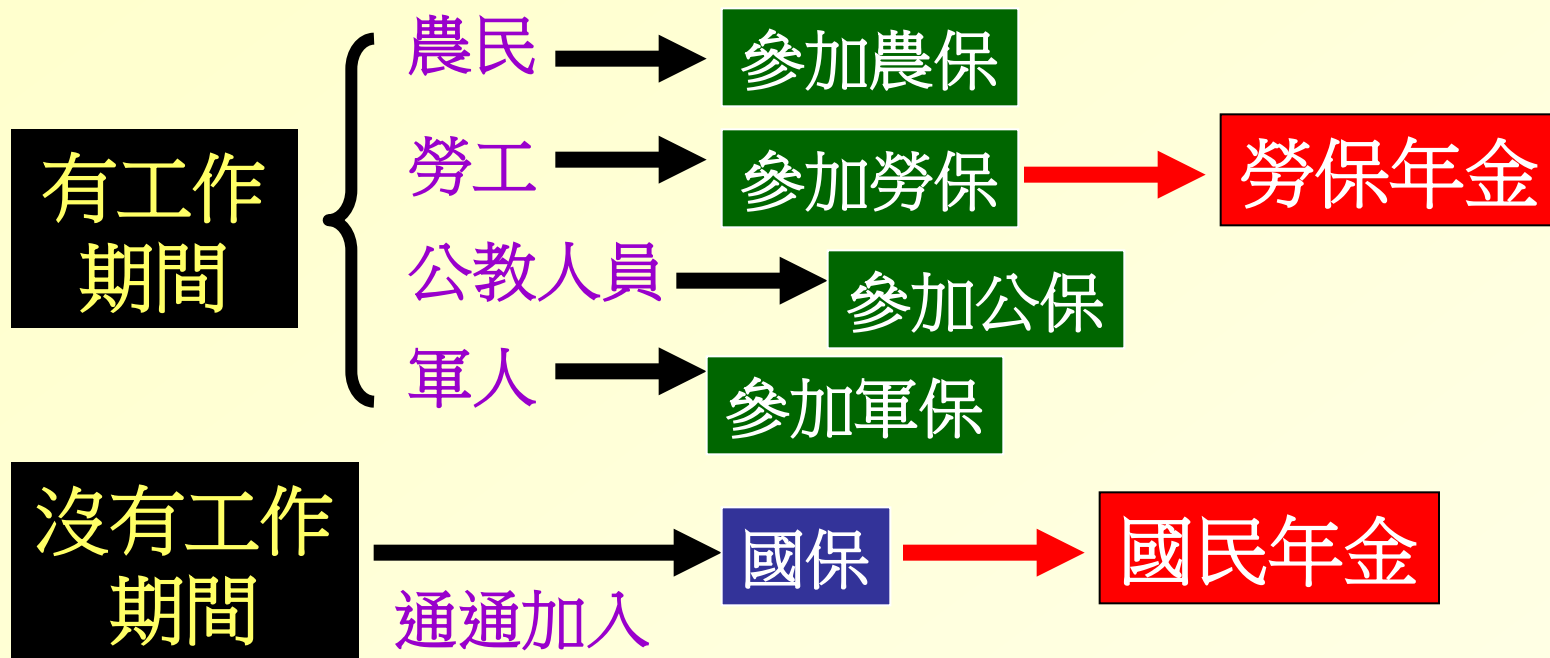
健保
身分
緊急
就醫

1. 用健保卡及身分證辦理門診、住院
2. 聲明「勞保職災勞工」身分

逾上開期限者，可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有特殊原因者為5年內)，向勞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3. 勞保與國民年金之關係

為什麼有勞保年金，又有國民年金？



有工作保勞保，沒工作保國保，一輩子受到保障
兩者不能任意選擇，不能同時加保

3. 勞保與國民年金之關係

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不限勞保年資
及領取金額，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次領取勞保
年資 < 15年或金額 < 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律
不納國保

98.1.1
勞保年金開辦

領勞保老年年金
均不納國保

112.10.1
國保實施滿15年

3. 勞保與國民年金之關係

領取勞保老年、軍保退伍、公教保養老給付

勞保不列入計算

一次領取「軍+公教」
年資<15年或金額<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次領取「勞+軍+公教」
年資 < 15年或金額 < 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律
不納國保

98.1.1
勞保年金開辦

領勞保老年年金、
公保養老年金
均不納國保

112.10.1
國保實施滿15年

3. 勞保與國民年金之關係



退休時每月領兩筆年金

有工作時
累積勞保年資

沒有勞保時
累積國保年資

等到老年退休就有
兩筆年金可以領

3. 勞保與國民年金之關係

◆ 給付標準

併計國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勞保年資未滿15年，如果合併國保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舉例

陳小姐有勞保年資13年，至65歲時有國保年資5年，其勞保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5,000元。

勞保老年年金金額：

第1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0.775\%) + 3000 \text{元} = 5,519 \text{元}$ (擇優發給)

第2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1.55\% = 5,038 \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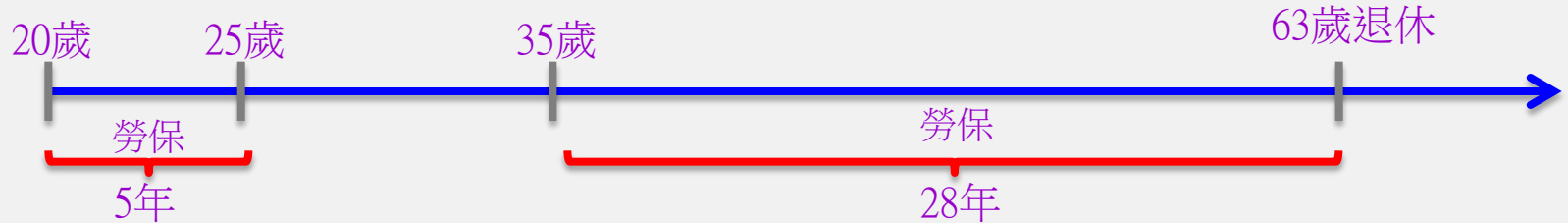
國保老年年金金額：（僅得採B式計算）

$18,282 \times 5 \times 1.3\% = 1,188 \text{元}$

3. 勞保與國民年金之關係

◆ 計算範例－勞保年資逾15年（63歲請領）

李小姐是民國52年出生，20歲開始工作參加勞保，於25歲時因結婚退出職場，至35歲再度就業參加勞保至63歲退休，最後36個月及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均為43,900元，其63歲時請領老年給付，給付金額為多少？



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43,900 \times 50 = 2,195,000$ 元	$43,900 \times 33 \times 1.55\% \times (1-8\%)$
60歲以前之年資為30年	$= 22,455 \times 0.92$
60歲以後之年資為3年	$= 20,659$ 元
給付月數最高以50個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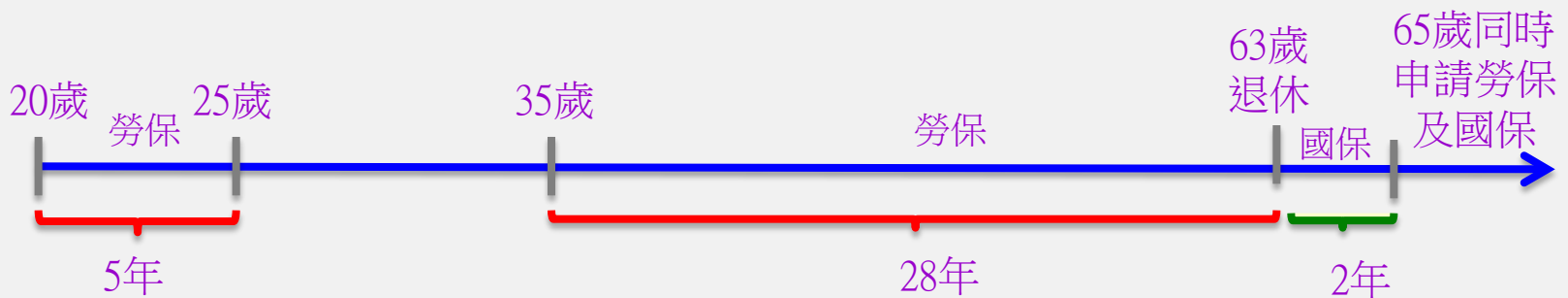
★不可再加入國保

3. 勞保與國民年金之關係

◆ 計算範例－勞保年資逾15年（65歲請領），另有國保年資

（承上例）

李小姐63歲退休後，未請領老年給付，再納入國保2年，於65歲時請領老年給付，給付金額為多少？



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43,900 \times 50 = 2,195,000$ 元 60歲以前之年資為30年 60歲以後之年資為3年 給付月數最高以50個月為限	$43,900 \times 33 \times 1.55\%$ $= 22,455$ 元	$18,282 \times 2 \times 1.3\%$ $= 475$ 元

簡 報 完 畢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